

〈大藏目錄〉與〈藍本入藏目錄〉比較分析

釋成觀

中華佛學學報第四期

July, 1991

中華佛學研究所出版

頁 202-233

頁 201

提要:

《再雕大藏經》目錄即《大藏目錄》，除《開元釋教錄》所收之經典外，係以《宋新譯經典》為藍本，依高麗所雕刻之版本印行，而逐次收錄編成的目錄。

本文將《大藏目錄》與《藍本入藏目錄》的比較，依目錄編成的體裁，《開元釋教錄》、《大中祥符法寶錄》、《貞元續開元釋教錄》、《貞元新定釋教錄》、《續貞元釋教錄》、《契丹大藏經》、《高麗國傳本》、《景佑新修法寶錄》、《追加藏書類》、《藍本未詳經典》等次第進行比較分析、研究。

202 頁

一、〈大藏目錄〉與〈開元釋教錄〉比較分析

(一) 〈開元釋教錄〉的編成內容

〈開元釋教錄〉二十卷。唐開元十八年（730年），西崇福寺沙門釋智昇撰。

本書依內容來看，可說是所有經錄中的權威，古往今來的模範大作，更可以當作研究經典的中心(註1)。其內容共有二十卷。前十八卷為總錄（總括群經錄前十卷）及別錄（別分乘藏

錄、後八卷)。

總錄主收:「自漢孝明帝永平十年(67年)歲次丁卯,至大唐神武皇帝(玄宗)開元十八年(730年)庚午之歲,凡六百六十四載、中間傳譯緇素,總一百七十六人,所出大小乘三藏聖教及聖賢集併失譯,總二千二百七十八部,都合七千四十六卷…」(註2),其體裁乃依譯者的年代所條列。此中詳述了書目、卷數以及存缺的情形(如係異譯即註明第幾回等)、譯出的年月、譯場、參加者、譯者的傳記等。又列有古今四十餘種經典的名目,如係現存的,即兼述內容及評語。

別錄分爲:有譯有本、有譯無本、支派別行、刪略繁重、補闕拾遺、疑惑再詳、僞妄亂真等七項,有條不紊。此中在有譯有本下,分爲〈菩薩三藏〉、〈聲聞三藏〉、〈聖賢集傳〉等三項。

〈菩薩三藏〉中,經即分爲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等五大部,以及重譯、單譯各門;論即分釋經與集義二門。聲聞三藏經即分爲根本四阿含以及別譯、重譯、單譯等各門;律即分爲正與眷屬二門;論即分爲有部根本身是與支派二門;聖賢集傳;即分梵文翻譯與比方(中國)撰述二門。

最後的二卷(第十九、二十)是上述的綜合,列舉了現存經典的總數:一千七十六部,五千四十八卷,四百八十帙。每經都標列寫經紙數,並皆依千寫文編號,從天字起至群字止(註3)。

這是一部空前考訂周詳、體例嚴整的藏經目錄,後來各朝編目、寫經、刻印全藏,皆以此〈開元釋教錄〉作依據。智昇之〈開元釋教錄〉二十卷,大體踵〈內典

-
- (1)龍慧,〈藏經目錄之重要性〉,《海潮音》,第38卷8期(民46年,8月)頁9。
 - (2)智昇撰,〈開元釋教錄〉,《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第31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年),頁965
 - (3)同前註。

錄〉之成規，前此僅以大小乘經律論分類，至智昇則大小乘經論又分類焉，派別分類自此始也。茲將全部組織羅列如下（註4）。

（表1）〈開元釋教錄〉

	總錄	總集群經錄一卷一至十	
		有譯有本錄	卷十一至十三
		有譯無本錄	卷十四至十五
		支派別行錄	卷十六
└	└	└ 別錄	└
		刪略繁重錄第	
			卷十七
		補闕拾遺錄	
		疑惑再詳錄第	
			卷十八
		偽妄亂真錄	
		大乘入藏錄	卷十九
		└ 小乘入藏錄	└ 卷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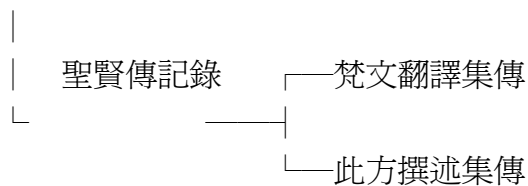
關於（表1）別錄分七類，其解釋如下：

- （一）有譯有本：此分類列當時尚存之本。
- （二）有譯無本：謂三藏教文及聖賢集傳名存本闕之類也。
- （三）支派別行：節本別題者，於大部中抄出別行。
- （四）刪略繁重：謂同本異名，或廣中略出，以為繁重，今並刪除。
- （五）補闕拾遺：謂舊錄闕題，新翻未載之類。
- （六）疑惑再詳：來歷不明者。
- （七）偽妄亂真：決定為偽本者。

次列原書有譯有本錄之細目如下：（註5）

註4 陳鴻飛，〈佛教典籍分類之研究〉，《佛教目錄學述要》台北大乘民70年），頁109。

註5 同前註，頁109-110。



205 頁

如上所見（表 1）、（表 2），可知智昇之〈開元釋教錄〉，其經論分類更加精密，資料更加詳實。而創新之處尤多，派別分類，自智昇開始，而其子注之詳細，又為他錄所不及，高麗義天對此錄曾有評語云：「…開元釋教錄凡二十卷，最為精要，議者以為經法之譜，無出昇之右矣…」（註 6）故此在佛教經錄中，可謂集大成者。

（二）〈大藏目錄〉與〈開元釋教錄〉

依〈大藏目錄〉的編成體裁，將〈大藏目錄〉與〈開元釋教錄〉相互對照來看〈大藏目錄〉編號 1 天函自〈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六百卷起，至編號 480 英函〈集諸經禮懺儀〉二卷為止，與〈開元釋教錄〉大致上相符，比起〈開元釋教錄〉多少有些增減之處。依據〈校正別錄〉，守其法師，以〈初雕本〉為基礎雕刻〈再雕本〉時，凡〈初雕本〉所缺錄者，依〈契丹本〉重新增加；在〈初雕本〉中重複收錄，或不甚重要者，則僅刪除其中之一；有以〈初雕本〉代替者，有函次排列不夠妥當，而移置其排列，使編次不同者，茲分別述之。

（一）〈大藏目錄〉的增減

1. 增加編入經典

（1）大乘經重譯

1. 編號 99 代函〈佛說般舟三昧經〉一卷 後晉月氏三藏支婁迦讖譯。
2. 編號 155 鞠函〈月燈三昧經〉一卷 宋沙門先公譯。
3. 編號 156 養函〈彌勒下生成佛經〉一卷 大唐三藏義淨譯。
4. 編號 169 知函〈最勝燈王如來經〉一卷 大隋北印度三

藏闍那崛多譯。

(2)大乘經單譯

1. 編號 194 悲函〈五佛頂三昧陀羅尼經〉四卷 大唐三藏菩提流志譯。

2. 編號 197 詩函〈蘇悉地供養法經〉三卷 大唐中印度三藏善無畏譯。

(3) 大乘論

編號 256 命函〈大乘法界無差別論〉一卷 大唐三藏提雲般若譯。

(4)小乘經重譯

編號 281 容函〈受歲經〉一卷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5)小乘經單譯

(6) 義天撰，《新編諸宗教藏總錄》（影印本）（漢城：成均館大學校司書教育院） 1970 年，頁 1。

206 頁

編號 283 若函〈舍衛國王十夢經〉一卷 安公失譯經今附西晉錄。

(6) 聖賢集傳

編號 281 容函〈宣律師感通錄〉一卷 麟德元年終南山釋道宣撰。

2· 遺漏經典

小乘經重譯〈花積陀羅尼雜須經〉一卷。

如上所舉，在〈大藏目錄〉所增加編入的經典，共有十種十四卷，相反地在小乘經中重譯遺漏一種一卷。日本學者常盤大定曾有以下之評語「自大藏目錄編號 1 天函起，至 480 英函為止，除〈開元釋教錄〉所收的經典外，新增十三卷」（註 7），筆者認為對於此評語有欠妥當。

根據在〈校正別錄〉上所列舉增加編入的經典十種十四卷中，可知在〈初雕本〉的〈大藏目錄〉中缺錄者，在〈再雕本〉印行時編入〈契丹本〉經典者有七種九卷，茲分析如下：

(1) 編號 155 鞠函〈月燈三昧經〉一卷 宋沙門釋先公譯〈校正別錄〉鞠函〈月燈三昧經〉條云：

「此是丹藏月燈三昧經先公譯者，而彼國宋二藏之經文義迥異，未知孰是……即知真是先公所譯月燈三昧經矣。……故今取爲正……」(註 8)

又 鞠函〈月燈三昧經〉(國宋藏) 條云：

「按開元錄先公譯……今檢之彼丹藏經乃是矣……今恐宋藏失先公之譯，而得古所失安世高譯主之名者……」(註 9)

相同地，可見這兩函記載的校勘記，先公所譯〈月燈三昧經〉的〈契丹藏〉本是正確的；而宋藏大概可以斷定，由安世高譯的〈月燈三昧經〉是錯誤的，故〈再雕〉時重新加入契丹藏。(〈契丹本〉加以並存。)

2. 編號 156 養函〈彌勒下生成佛經〉一卷 大唐三藏義淨譯。

-
7. 常盤大定, 〈大藏經雕印考〉, 《哲學雜誌》第 321 號, 頁 116 7
 8. 守其撰, 〈高麗國新雕大藏校正別錄〉, 《高麗大藏經》第 38 卷(漢城: 民族佛教研究所, 1985 年), 頁 1
 9. 同前註, 頁 527

207 頁

〈校正別錄〉養函〈彌勒下生成佛經〉條云：

「宋無丹有，今還收入藏，按〈開元錄〉彌勒下生經，前後六譯，三存三失，而此本亦在三存之一也，則宋藏無此經者失之耳，今得於丹藏而編入之」(註 10)

換言之，前後六譯中三存三佚，但宋藏並無此經，因爲三存中的一經典在丹藏中，〈再雕〉時乃以丹藏編入。

(3) 編號 169 知函〈最勝燈王如來經〉一卷〈丹本〉大隋北印

度三藏闍那崛多譯。

〈校正別錄〉知函〈最勝燈王如來經〉條云：

「此經此本宋藏失之，今得丹藏而編入……」(註 11)

此經在〈初雕大藏目錄〉未收錄的，〈再雕〉時一併加編入。

(3) 編號 197 詩函〈蘇悉地羯羅供養法〉三卷 唐天竺三藏輸波迦羅〈善無畏〉譯。

〈校正別錄〉詩函〈蘇悉地羯羅供養法〉條云：

「丹藏即云，蘇悉地羯羅經，名既不同文亦大異，譯人一也，今檢丹藏之經，國宋藏中，始終皆無供養法者……後人僞妄集者，故依丹藏兩具存焉」(註 12)

同理，此經也未收錄在〈初雕本〉的〈大藏目錄〉中，可知〈再雕〉時亦編入於丹藏。

(5). 編號 256 命函〈大乘法界無差別論〉一卷 丹藏賢首疏釋本大唐三藏提雲般若譯。

(10) 同前註。

(11) 同註 8，頁 530-531。

(12) 同註 8，頁 537。

208 頁

〈校正別錄〉命函條〈大乘法界無差別論〉條云：

「此論丹藏與國宋二藏不同，此則丹本有五字四句二十四頌……吾祖賢首疏所釋者此本，按彼國宋兩本，有七言四句二十偈……今按〈開元錄〉乃〈賢首疏〉，並以此論為單譯，而國宋兩本與此丹本，文雖有異義則無殊，必是〈開元〉之後，後代重譯也。一二藏直以彼為提雲般若譯者錯耳……」(註 13)

換言之，考察〈開元錄〉與〈賢首疏〉，丹本五言四句二十四頌為真本，為提雲般若譯而賢首疏所釋者，且在〈開元錄〉與〈賢首疏〉中全為單譯，國宋二本必是〈開元錄〉以後的重譯〈宋藏誤以失譯本為提雲般若譯〉，故可知此經（再雕）時也編入丹本之中

6. 編號 281 容函〈受歲經〉一卷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原來在編號 281 容函所收的〈受新歲經〉與〈受藏經〉，內容迥異，〈再雕〉時移於編號 304 竟函，在容函中將〈丹本〉新編入其中（參見竟函函次移置）。

7. 編號 283 若函〈舍衛國王十夢經〉一卷 安公失譯經 今附西晉錄。

〈校止別錄〉若函〈舍衛國王十夢經〉條云：

「按此經增一阿含經第五十一卷大愛道般涅槃品，同本異譯，今國宋二本文義相同，此丹本與宋本義同文異，似非一譯，而未知是非，不敢去取，然此丹本詳悉，今且雙存……」（註 14）

相同地，在與現在的〈再雕大藏目錄〉一樣的若函內，書名有相異之處，有〈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附西晉錄與〈舍衛國王十夢經〉丹本失譯經。〈再雕〉時守其校對〈國宋〉二本與〈丹本〉，兩經的文章雖有些不同，在內容方面並無特別相差，但是因為〈丹本〉詳悉有雙存，亦於〈再雕〉時將丹本編入。

另一方面，因為此經與〈增一阿含經〉五十一卷〈大愛道般涅槃品〉，互為同本異譯，於是在此加以考證，首先在〈高麗大藏經〉影印本，若函〈舍衛國王十夢經〉條云：

(13) 同註 8，頁 611。

(14) 同註 8，頁 638。

209 頁

「……有國王，名波斯匿，夜夢十事。一者見三釜，二者王夢見馬口亦[食+尾]亦食，三者見大樹生花……十者

見溪水……」(註 15)

又〈增一阿含經大愛道般涅槃品〉云：

「……爾時國王波斯匿，夜夢見十事……一者見二釜，二者見夢見馬口亦[食+尾]亦食，三者夢見大樹生華……十者夢見大溪水……」(註 16)

對照上面所記載的二段文章，內容完全相同，皆包含了舍衛國波斯匿王夢見十事之述，故可知兩經確為同本異譯。

由以上七部之考證而加以分析，七種九卷並未收錄，在〈初雕〉的〈大藏目錄〉中，乃於〈再雕〉時編入於丹本，如下所列：

「再雕時編入於丹本的經典」

1. 編號 115 鞠函〈月燈三昧經〉一卷 宋沙門先公譯。
2. 編號 156 養函〈彌勒下生成佛經〉一卷 大唐三藏義淨譯。
3. 編號 169 知函〈最勝燈王如來經〉一卷 大隋北印度三藏闍那崛那譯。
4. 編號 197 詩函〈蘇悉地供養法經〉三卷 大唐中印度三藏善無畏譯。
5. 編號 256 命函〈大乘法界無差別論〉一卷 大唐三藏提雲般若譯。
6. 編號 281 容函〈受歲經〉一卷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7. 編號 283 若函〈舍衛國王十夢經〉一卷 安公失譯經 今附西晉錄。

除以上所列七種九卷外，至於其餘三種六卷，守其〈校正別錄〉中並無論及，故在〈初雕刻〉時，即為〈開元釋教錄〉入藏錄外加收，如下列：

「初雕時編入的經典」

1. 編號 99 代函〈佛說般舟三昧經〉一卷 後漢三藏支婁迦讖譯。
2. 編號 194 悲函〈五佛頂三昧陀羅尼經〉四卷 大唐三藏菩提流志譯。
3. 編號 465 右函〈宣律師感通錄〉一卷 唐麟德元年終南山釋道宣撰。

15. 舍衛國王十夢經,《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第 20(漢城:

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年），頁693

16. 增一阿含經第51卷大愛道般涅槃品，《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第18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年），頁705。

210頁

（二）凡〈初雕本〉重複收錄，或不甚重要者，則僅刪除其中之一。編號341入函〈目蓮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一卷。因國前本（宋本二百二十問者）。

〈校正別錄〉入函〈目蓮問戒律中五百輕重事〉條云：

「按文國本有三百六十七問，丹本同，此則宋本只有二百二十問者，脫之甚矣，今取二本（國丹本）補之，然亦不滿五百，今疑譯本不是，或恐題攀大數為三百，而傳寫者錯三為五焉。……」（註17）

相同地，因有許多脫落的部分，而將國前本刪除，所以採取國後本（契丹本：三百六十七問者）。

（三）有以〈初雕本〉所收錄的內容，比〈契丹本〉不夠者，則以〈契丹本〉代替。

將編號339傳函〈四分比丘尼羯磨〉一卷四分女人出家法（宋本）代替了四分比丘尼羯磨一卷求那跋摩譯（丹本）。

〈校正別錄〉傳函〈四分比丘尼羯磨〉條云：

「按此羯磨一卷，宋本與國本則同，丹本將二本獨異……跋摩所譯正本，故取之入藏……故知二本是乃後代無（）之人臆度亂鈔耳……，不可依用，今故之」（註18）

換言之，因為國宋本乃後代無稽之人臆度亂抄，故以宋本（四分律女人出家法，以〈丹本〉）做為代替。

（四）函次排列不夠妥當，而移置其排列，使編次不同者。

將編號281容函〈佛說受新歲經〉一卷西晉竺法護譯〈初

雕本〉移於編號 304 竟函。

〈校正別錄〉竟函〈受新歲經〉條云：

(17) 同註 8，頁 672。

(18) 同註 8，頁 663。

211 頁

按此〈受新歲經〉，法護譯者國本宋本，皆編於容函中，以當受新歲經，丹藏則容函中有名受歲經者，而與此經大別，今依〈開元釋教錄〉，則丹藏正是容函受歲經耳，此宋藏經與此竟函新歲經文異義同，似是同本異譯耳，則〈開元錄〉中，以新歲經為單譯者……，故以此經移編于竟函焉」(註 19)

在國本宋本皆為〈受歲經〉的經名與〈受新歲經〉大別，因此依據〈開元錄〉加以檢討，〈契丹藏〉的正經，乃僅為現容函的〈受歲經〉。

宋藏〈受新歲經〉與現容函的〈新歲經〉，雖文異義同，卻似同本異譯。在〈開元錄〉中，雖無法得知將〈新歲經〉視為單譯為最詳細，但在〈再雕大藏目錄〉中，因從編號 288 定函起到編號 304 竟函〈賢者五福經〉為止，以小乘經單譯分類，為了〈再雕〉時將相同的類別聚集在一起，今根據以上推論得知其將此經〈受新歲經〉移於竟函。而且〈校正別錄〉中，宋藏的〈受新歲經〉與現〈大藏目錄〉竟函的〈新歲經〉似為同本異譯，考證其內容，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竟函〈佛說受新歲經〉條云：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今七月十五日，是受新歲之..」(註 20)

又在同經竟函〈佛說新歲經〉條云：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終竟三月，以至新歲.. ..」(註 21)

首先可看出上述記有所謂「新歲」的文句出現，所謂「新歲」在佛教修道僧們來說，從農曆四月十五日起開始結訓，到夏天結束「夏安居」，農曆七月十五日解制，受「新歲」（加法臘一歲）。

所謂「夏安居」又名「雨安居」，此為印度的兩期，即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共三個月，此時所有「比丘」和「比丘尼」均不外出，集中於一定場所修行。蓋

(19)同註 8，頁 647

(20)竺法護譯，〈佛說受新歲經〉一卷，《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第二十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 年），頁 656。

(21)曇無蘭譯，〈佛說新歲經〉一卷，《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第二十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 年，頁 658）。

212 頁

因此雨期中係一切草木發芽及小動物生長之期，如外出，恐有踐踏草木蟲類之嫌，豈不是有違殺生之戒？而在雨中行走亦有損威儀，這種行為最初只有婆羅門教實行，佛教徒多不太注意，經常在雨期中穿著「七條衣」或「九條衣」來往，且對動植物任意踐踏，引起婆羅門教徒之非難。照印度當時之習慣而言，佛教應被稱為是無慈悲的宗教，更且有損威儀，這時國王對佛教的這種行為亦有所規勸，故遂照一般宗教之習慣，在此期間「安居」。後來計算佛教出家後的年數即以「安居」，次數為定，經過幾次「安居」即謂之「法臘」幾歲，「安居」時均照各「比丘」、「比丘尼」之「法臘」而定先後，此即表示佛弟一律平等之謂，此種法臘（亦稱僧臘）是佛教的唯一階級制度。

由上述說明可知，兩經的名稱雖有點不同，但在內容方面，皆記載有「新」一辭，因而證實兩經同本異譯。

綜觀上述比較分析結果，從〈大藏目錄〉的編號 1 天函〈大般若波羅密多經〉六百卷開始到編號 483 英函〈集諸經禮懺儀〉二卷為止，與〈開元釋教錄〉大體而言是一致的。比起〈開元

釋教錄》多少有增減。其緣由乃〈契丹本〉傳入之後，一部分國後本刊行時，一部分〈再雕〉時，或新增加，或代替，或刪除，將函次移置之故。

二、〈大藏目錄〉與〈大中祥符法寶錄〉

關於〈宋朝譯經論〉傳來，在第二章二節即已論及，但關於此事，高麗文宗三十七年（1083）三月條云：「命太子〈高麗順宗〉，迎宋朝大藏經，置于開國寺，仍設道場」（註 22）。

今根據以上記錄，即在此收入宋朝〈新譯經論〉中。因此，在高麗文宗三十七年（1083）由高麗傳來的宋朝〈大藏經〉，此期間在宋朝也有出版〈新譯經論〉傳來，又〈貞元入藏〉的佛典也在當朝傳來，這是不會錯的，當時未傳入的「新譯經論」，在〈初雕大藏經〉告一段落之後也傳入為續刊（註 23）。

另一方面，編撰〈大中祥符法寶錄〉是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1013）八月，趙安仁奉詔編修〈大中祥符法寶錄〉二十二卷（現存十六卷）。太平興國此來三十年間，新譯之經、律論共達四百十三卷。此等經、律、論都收入〈大藏經〉，于〈印

(22) 高麗史卷九，世家卷第九，文宗癸亥三十七年三月條。

(23) 千惠鳳，《高麗印刷術()研究》（漢城：景仁文化社，1980），頁 66。

213 頁

經院〉雕刻出版（註 24）。

如上述的判斷，並依〈大藏目錄〉的編成體制，從〈大藏目錄〉編號 481 杜函〈大乘藏嚴寶王經〉四卷起到編號 510 穀函〈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七卷為止，與〈大中祥符法寶錄〉對照來看，在編號 495 槐函所收錄的〈大威德金輪頂熾盛光如來消除一切災難陀羅尼經〉一卷除外，〈大中祥符法寶錄〉第三卷開始到第十一卷為止，在高麗文宗三十七年（1083 年）傳來高麗的〈宋朝新譯經論〉三十帙中皆有收錄。

在這〈新譯經論〉三十帙中所收錄的經典，大部分是強調護國攘災的密教系統（舉例編號 483 鍾函法天譯〈大護明大陀羅尼〉）之經典。此乃〈高麗大藏經〉帶有護國性格的有力證據（

註 25)。

在〈大藏目錄〉編號 495 槐函所收錄的〈大藏德金輪佛頂熾盛光如來陀羅尼〉一卷，在〈大藏目錄〉中誤記以西天譯經三藏施護，實際上是唐代的失譯〈譯者未詳〉(註 26)。而且此經在宋本系統典中沒有收錄，收錄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釋範成法師中國山西趙城縣廣勝寺所發現的卷子本式的〈金藏目錄〉(註 27)中，又在日本學者小野玄妙所提示的〈金藏目錄〉中也有收錄(註 28)，而小野玄妙所提示的「契丹大藏經目錄」〈私安〉槐函示亦有收錄(註 29)。

由這點來看，此經為「金藏系」或「契丹系」之可能性很大，但因在〈金藏〉及〈契丹大藏經〉的目錄並沒有傳下來，未能加以確認。

又編號 516-519 富、車、駕、肥、輕函的宋太宗御制〈蓮華心輪迴大偈頌〉、〈御制秘藏詮〉、〈御制逍遙詠〉以及〈御制緣識〉，原來在高麗成宗十年(991年)和印行〈藏經〉一起傳入，早期以國前本編入編號 523-527 茂、實、勒、碑、刻函中，但在宋至道二年(996)隨著〈淺注新本〉(註 30)再度傳入，與編次的一部及卷

-
24. 道安，〈中國大藏經雕印史〉，《大藏經研究彙編》上(台北：大乘，民 66 年)。
 25. 李基永，〈高麗大藏經()歷史()意義〉，《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第 48 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1985 年)，頁 12
 26. 《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第 34 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 年)，頁 95。
 27. 蔡念生編，〈宋藏遺珍敘目〉：《金藏目錄校釋合刊》(台北：新文豐，民 65 年)，頁 128
 28. 小野玄妙〈金藏目錄〉·《佛書解說大辭典別卷》(漢城：民族社佛典刊行會 1981 年)，頁 741
 29. 同前註，頁 703
 30. (宋)志磐撰，佛祖統記卷四十三，至道二年條。

214 頁

函次再調整重印，於現在編號 516-519 富、車、駕、肥、輕的函次再編入，其淺注再編本在〈大中祥符法寶錄〉的東土聖賢著

撰(註 31)，也有出現。由上來看，宋太宗的御制類為淺注再刊，在同一經函中重覆記載。

綜觀以上分析的結果，在高麗文宗三十七年（1083），宋朝新譯經論傳入時，沒有傳入完帙（〈大藏目錄〉編號 481 杜函----編號 510 敷函，收錄了從〈大中祥符法寶錄〉另三卷到十一卷），因為依高麗印行而逐次入藏之故，所以其排列號無法貫性地連接。以例說明，在編號 487、壁函內〈聖賢集傳〉屬於〈小乘律〉的〈法係名數經〉、屬於大乘經的〈聖持世陀羅尼經〉、屬於小乘律〈沙彌十戒儀則經〉、屬於小乘經〈十二緣生祥瑞經〉等排列，並沒有〈經律論〉之區別。這是〈大中祥符法寶錄〉的編成體制，乃以譯經為主的緣故。（參見大中祥符法寶錄）

然而，〈大中祥符法寶錄〉從第十一卷〈法印經〉一卷開始到第十六卷〈尼句陀梵志〉二卷為止，又收錄了編號 586 遵函至編號 600 精函為止，但此〈新譯經論〉在高麗文宗三十七年（1083）並沒有傳入，宋朝的雕印事業在宋熙寧四年（1071），移管為崇化坊顯聖寺「聖壽院」之後，宋大觀二年（1108 年）間所刊印者。其可能是在「初雕刻」告一段落之後，在高麗宣宗四年（1087）以後，某時期所傳入增刻者。

最近屬於增加新譯經論，與其他〈初雕本〉一起發現，到編號 572-585 霸、趙、困、橫、假、途、減、號、踐、土、會、盟、何函為止，所收錄的〈法苑珠林傳〉一百卷 西明寺沙門釋道世撰中，可以把會函的〈法苑珠林傳〉第八十二卷，與編號 589 韓函〈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經〉二十五卷 天竺三藏施護譯列出。

首先在編號 572 會函〈法苑珠林〉第八十二卷末云：

「咸平元年（998 年），奉敕雕編錄通慧大師賜沙門 臣雲 勝 核勘」（註 32）

但是〈再雕大藏經〉仍在〈大藏都監〉本中省略了此段。雖然〈大藏都監〉本（編號 572 會函）與版首題完全同，卷末有云：

31. 趙安仁奉紹編修，〈大中祥符法寶錄：東土聖賢著撰之一〉

《宋藏遺珍》（台北：新文豐，民國 67 年），頁 3958-3960

32. 成保文化財團，《初雕大藏經調查研究》（漢城：清文閣，

1988年)頁201。

215頁

「甲辰歲高麗國分司大藏都監，奉敕雕造」(註33)

如此刊記的內容有其差異。

其次，在編號589韓函〈佛母出生三藏般若波羅密多經〉卷第九文末有云：宋咸平六年(1003年)十一月的譯進記，又轉刻了宋熙寧辛亥歲(1071)的移管記(註34)。

可知在宋雕印業務移管之後，以藍本版刻，印刷、紙質、裝訂的條件，與各種〈初雕後刷本〉完全相同。由這點推算，高麗宣宗四年(1087)以後，由於兵變使得符仁寺〈初雕刻版〉被燒毀盡失。到高麗高宗十九年(1232)以前為止，比較前期所開版的。又其印行更加開版之後與其他〈初雕本〉一起完成(註35)。

因此可知這兩種經典〈初雕刻〉一段落之後，在高麗宣宗四年(1087)之後某時期傳入增刻，而在〈再雕〉時成爲藍本。

三、〈大藏目錄〉與〈貞元續開元釋教錄〉

〈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是在智昇的〈開元釋教錄〉之後，唐德宗貞元十年(794)，西明寺沙門圓照所編纂的目錄。始於開元十八年(730)至貞元十年(794)完成。經歷六十五年的時間，將〈開元釋教錄〉中所遺漏的經典及〈開元釋教錄〉後，不空、金剛智等十名梵僧一起翻譯的新譯經一併收錄，除此之外，還收入了註疏等，是由唐德宗敕令撰集而成的。「四朝應制所翻經論及念誦法，并修疏記碑表錄集等，共三百四十五卷(分成三十帙)」(註36)。

如此大部分〈密教〉系統中新翻譯而成的〈經論〉、〈念誦法〉、〈經律義疏〉〈古今制今碑表記〉等，共收錄了三百四十五卷於入藏目錄中。

在本節中，將〈大藏目錄〉，從編號529 碯函〈穢跡金剛法禁百變法〉一卷開始，到編號548 合函〈十地經〉止，與〈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對照來看，大體上與〈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所收錄排列的順序幾乎是相同的;然而〈大藏目錄〉並沒有收錄

於其中，已收錄於〈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中的〈經律疏義〉六十四卷·和〈貞

(33)同前註。

(34)同註 23，頁 67。

(35)同前註。

(36) (唐 2) 圓照撰，〈貞元續開元釋教錄〉，《高麗大藏經》(影印本) 第 38 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 年)，頁 30

216 頁

元新集古今制令碑表錄〉八十八卷以後的大唐〈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三卷等，因其不屬於《正藏》的性質之故，亦可見《高麗大藏經》獨創性的另一面。

又於〈大藏目錄〉中遺漏〈木(木+患)經〉一卷·〈校正別錄〉孰函〈木[木+患]經〉條云：

「此函國宋本中，有佛說木(木+患)經不空譯者，今檢與前竟函木[木+患]子經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錄者，始終無異，評其文體，即是韓晉之譯，其在竟函者之然矣。…故今除卻此函中者…」(註 37)

相同地，原來於「初雕本」的〈大藏目錄〉孰函中，已收錄不空譯的〈佛說木[木+患]經〉一卷，而於再雕版本中，守其等所校勘時，因為孰函的〈佛說木[木+患]經〉一卷與現編號 304 竟函的〈木[木+患]子經〉一卷失譯人名·今附〈東晉錄〉是相同的經典，因此於再雕的〈大藏目錄〉中刪除孰函的〈木[木+患]經〉一卷。

又已收錄於〈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末尾部分的〈千臂千[金+本]曼殊實利經〉十卷，其在〈大藏目錄〉中移於在編號 570 溪函，筆者認為大概是同譯者爲了編排方便而移置其順序。

還有·在〈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末尾，所增加收錄的〈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於〈大藏目錄〉中移於前面部分，編號 521-524，策、功、茂·實。如前所述，〈經律疏義〉及〈貞元新集古今制令碑表錄〉等，因性質不屬於《正藏經》，故不予收錄，但可見校勘〈初雕本〉於〈再雕本〉時，卻因其

屬《正藏》中之〈大乘經〉，遂將其移於前部之編號 521--524，策、功、茂、實·函。

四、〈大藏目錄〉與〈貞元新定釋教錄〉

〈貞元新定釋教錄〉，是於唐德宗貞元十六年（800）·由西明寺沙門圓照所撰。自後漢明帝永平十年（67），至唐德宗貞元十六年（800）·歷經七三四年，共翻譯收錄了〈大小乘三藏〉、〈聖賢集傳〉、〈失譯闕本〉等。〈開元釋教錄〉起初是私撰的，後來才由皇帝敕命撰錄，可以說是敕撰錄之代表作。

若依本錄十五卷的識語上記載：有〈開元釋教錄〉，是於後漢明帝永平十年（67）開始，至唐玄宗開元十八年（730）為止，六六四年之間緇素有一百七十六人

(37)同註 8，頁 721。

217 頁

，共譯出〈大小乘三藏〉、〈聖教〉、〈聖賢集傳〉、〈失譯〉等·總二千二百七十八部，七千零四十六卷。而〈貞元新定釋教錄〉·同樣是始於永平十年（67）至貞元十六年（800）止·增加了緇素一百八十七人、譯出二千四百一十七部、七千三百八十八卷。

因此，在開元庚午歲（730）智昇撰述〈開元釋教錄〉之後經過玄宗·肅宗、代宗、德宗四代七十一年間，增加了不少的〈三藏〉的傳譯·及〈賢聖〉的撰述，因而有必要補遺新經錄，並加以撰述(註 38)。此為〈貞元新定釋教錄〉總序中，所闡明其撰述之動機。

又於總錄中〈特承恩旨錄〉，承繼了〈開元釋教錄〉，並依敕命，將未收錄於〈開元釋教錄〉中的〈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八卷入藏之經過；肅宗、代宗、德宗三朝間從事翻譯的有無能勝、法月、金剛智、不空、般刺若、連華精進、尸羅遠塵等，所釋出的一百三十一部、二百三十二卷，由敕命而流布經過；貞元十五年十月，由於敕命而將〈大佛名經〉（一部十六卷，或十八卷）、〈法琳別傳〉（一部三卷）、〈續開元釋

教錄〉三卷入藏之經過及相關者皆加以詳細的記述(註 39)。

因此對照〈大藏目錄〉及〈貞元新定釋教錄〉來看，大體而言與〈貞元新定釋教錄〉是一致的。但收錄於〈大藏目錄〉，編號 520-524，策、功、茂、實函的〈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雖已增加入藏於〈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中，但於〈貞元續開元釋教錄〉入藏錄下卷註云：

「貞元十二年譯，十四年上，不在此收」(註 40)

漢譯貞元十二年為進上同十四年，因此沒有正式入藏而增加收錄，實際上〈貞元新定釋教錄〉是為最初入藏的。

五、〈大藏目錄〉與〈續貞元釋教錄〉

〈續貞元釋教錄〉一卷，原名〈大唐保大乙巳歲續貞元釋教錄〉。於五代南唐保大二年(945)西都右街報恩禪院恒安奉敕寫錄〈大藏〉，更增補〈開元釋教錄〉

(38) (唐)圓照撰，〈貞元新定釋教錄〉，《高麗大藏經》(影印本)第 38 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 年)，頁 710。

(39)同前註，71-75。

(40)同註 36，頁 37。

218 頁

〉、〈貞元續開元釋教錄〉二錄的遺漏和其後新翻譯的經典有四十部、四百十三卷入藏，並編定目錄，記經卷、帙、紙數，這是歷史上抄寫〈藏經〉的最後本(註 41)。

對於上述事實的背景，在〈續貞元釋教錄〉的序文中，有詳細的記載。貞元十五年(799)所撰的〈貞元新定釋教錄〉中，雖將貞元十年(794)，圓照所撰集而成的〈續貞元釋教錄〉的收錄在內，然〈續貞元釋教錄〉，其後不只收錄〈新譯經〉，並將已撰的〈續開元釋教錄〉收錄在內，因為在〈開元釋教錄〉，和〈續貞元新定釋教錄〉中，以前譯成的〈千[金+本]曼殊室利經〉十卷，〈一切經源品次錄〉三十卷、李通玄長者撰〈新華嚴經論〉四十卷等皆被遺漏(註 42)，故今將此等經典編入

，將其後一五二年間新譯「經律論」亦增編於內。

基於上述的理由，首先將〈續開元釋教錄〉中，所收錄的經典與〈續貞元釋教錄〉的經典相比較，在〈續貞元釋教錄〉中經典順序的排列上，〈千臂千[金+本]曼殊室利經〉十卷、〈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續開元釋教錄〉三卷等之順序有所不同而移，大體上而言，具有相當的一致性。不過〈續貞元釋教錄〉，又多增加編入下列諸經典：

- (1) 〈新華嚴經論〉四十卷 李通玄撰。
- (2) 〈授菩提心式儀〉一卷 華嚴入法界品。
- (3) 〈大乘緣生論〉一卷 聖者()楞伽造。
- (4) 〈金剛瑜伽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論〉一卷。
- (5)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二十卷 三藏沙門義淨譯。
- (6)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二十卷 同譯。
- (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四卷 同譯。
- (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安居事〉四卷 同譯。
- (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隨意事〉一卷 同譯。
- (1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受革事〉二卷 同譯。
- (1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羯恥那事〉一卷 同譯。
- (12) 〈貞元新定釋教錄〉三十卷 西門寺沙門圓照撰。

(41) 谷響，〈古代寫本藏經考略〉，《大藏經研究彙編》上
(台北:大乘, 民 66)，頁 179

(42) (南唐) 恒安撰，〈續貞元釋教錄〉，《高麗大藏經》(影印本) 第 38 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 年, 頁 38

219 頁

- (13) 〈一切經源品次錄〉三十卷
- (14) 〈大佛名經〉十八卷
- (15) 〈法琳別傳〉三卷 彥棕撰。
- (16) 〈大唐續貞元釋教錄〉一卷 沙門恒安撰。

以上〈續貞元釋教錄〉，所收錄部分與〈大藏目錄〉，編號 540-550，濟、弱函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二十卷，到編號 552 綺函的〈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羯恥那事〉一卷，及編號 556、惠函〈續開元釋教錄〉三卷開始，編 557-560，說、感、武、丁函的〈貞元新定釋教錄〉三十卷對照來看，此

三部：〈木[木+患]經〉一卷、〈一切經源品次錄〉三十卷、〈大佛名經〉（十六卷，或十八卷）等均被遺漏，而只在〈續貞元釋教錄〉中全部收錄，排列在大乘經部的〈大方廣佛華嚴經〉四十卷，在〈大藏目錄〉中排列到前面，編號 521-524、巢、功、茂、實函而已。

從上述所列遺漏部分來考察，茲將「木[木+患]經」一卷省略（參見第三節），而就〈一切經源品次錄〉三十卷來看，〈校正別錄〉俊·叉、密函條云：

「右三函中，國本有一切經源品次錄三十卷，沙門從梵撰者，今檢但是標舉諸經卷中首尾之言，於看覽藏經者，所益無幾而除之，以新撰〈校正別錄〉三十卷，編其函焉」（註 43）

相同地，〈初雕大藏目錄〉中的俊·叉、密函，雖收錄有〈一切經源品次錄〉三十卷，然因其並無特別有益之處，所以再雕時將其刪除；另外以〈校正別錄〉三十卷來代替。

其次就〈大佛名經〉十八卷來考察，在〈校正別錄〉，迴、漢函條云：

「右二函中國本有佛名經十六卷者，今檢與下寧普楚函中三十卷本同時一經，後人見其卷數有異認爲異經，故重編入，今以三十卷世所盛行，故除此中十八卷者，乃以摩訶衍論十卷爲迴。函玄文論十卷爲漢函……」（註 44）

(43)同註 8，頁 624。

(44)同註 8，頁 723-724。

220 頁

換言之，〈初雕大藏目錄〉迴函中，雖收錄有〈佛名經〉十八卷，然因世上盛行三十卷本，所以再雕時十八卷本刪除，而在迴函中以〈摩訶衍論〉十卷，在漢函中以〈大宗地玄文論〉二十卷來代替。

若實地查閱「再雕本」，卻在迴函中以〈大宗地玄文論〉二十卷，漢函中將〈摩訶衍論〉十卷編入。

「初雕本」的〈佛名經〉，其中十二卷今尚保存，於日本京都南禪寺經藏中，那時的函次番號因是「迴，漢」函(註 45)，所以〈校正別錄〉中的記錄與日本京都南禪寺的現存實物是完全一致的。

如以上所述，可證明在此處也是依其傳入，然後再加以雕刻而逐次入藏的。

六、〈大藏目錄〉與《契丹大藏經》

關於《契丹大藏經》雕印年代，諸學者眾說紛云。葉恭綽先生〈歷代藏經考略〉以為「約為遼興宗（1031-1055）迄遼道宗時（1055-1101年）」(註 46)。

另外羅炤先生《契丹藏》的雕印年代一文中云：「契丹藏的雕印始自遼興宗重熙年間，終於遼道宗咸雍四年（1068）」(註 47)。

又羅炤先生，再談《契丹藏》的雕印年代一文中云：「丹藏前後有〈統和本〉與〈重熙—咸雍本〉兩個版本；〈統和本〉共五百零五帙，編校主持人註明，目錄為〈開元釋教錄〉入藏錄及註明所撰〈續開元釋教錄〉三卷；〈重熙—咸雍本〉，共五百七十九帙，編校主持人可能是覺苑，目錄是其太保大師（可能即覺苑）所撰《契丹藏》入藏錄」(註 48)。

上文中羅炤先生主張《契丹大藏經》兩個版本之說（〈統和本〉與〈重熙—咸雍〉），到目前為止，由於一般的《契丹大藏經》雕造年代是由遼興宗到咸雍四年，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

現在就《契丹大藏經》之〈經和本〉與〈重熙——咸雍本〉來分別加以說明：

(45)小野玄妙，〈高麗大藏經雕印〉，《佛典研究》第一卷 4 號（東京：大正一初經刊行會，昭和 4 年(1929)，7 月），頁 3。

(46)《張菊先生七十生日紀念論文集》，（上海：商務，1937）。

(47)見羅炤，〈契丹藏的雕印年代〉，《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第五期。

(48)羅炤，〈再談契丹藏的雕印年代〉，文物 8 期，頁 73 頁。

(二) 〈契丹統和本〉

遼聖宗統和初年燕京崇仁寺沙門希麟所撰〈續一切經音義〉序中云：有沙門慧琳，依〈開元釋教錄〉始從〈大般若〉，終於〈護明法〉，所音眾經·共五千四十八卷，四百八十帙。自〈開元錄〉之後，相繼翻傳經·論及拾遺律·傳等，從〈大乘理趣六波羅密經〉至〈續開元釋教錄〉，總二百六十六卷·二十五帙，前者未載，今續者是也。伏以抄主無礙大師、天生睿知，神授莫聰，經講君經，遍揉章抄，傳燈在念，利物爲心。見音義以未全，慮檢文而有闕，因貽華翰，見命菲才(註 49)。

又高麗義天所著〈跋飛山別傳議〉云：近者大遼皇帝詔有司，令義學沙門詮曉等再定經錄(註 50)。義天另有一著作〈新編諸宗教藏經錄〉卷三云：〈續開元釋教錄〉三卷，詮曉(舊名詮明)集(註 51)。

綜合以上記載，可知遼聖宗曾經敕命詮明等人，重定經錄，詮明即統和年間，燕京左街憫忠寺鈔主無礙大師。這是《契丹大藏經》研究的一大進步。

又希麟撰〈續一切經音義〉時已有一種新本《大藏經》，在〈開元釋教錄〉四百八十種，三千零四十八卷的基礎上，續添二十五帙，二百六十六卷，共五百零五帙、五千三百一十四卷，茲稱之爲《契丹藏》統和本(註 52)。

此五百零五種統和本《契丹藏》，是新雕版印刷，這是僅搜集〈開元釋教錄〉及其後續經典，重加編訂譽錄·但未雕刻，因缺物證文獻記載·難以斷定(註 53)。

《契丹藏》統和本直接取自〈開元釋教錄〉，似與〈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沒有淵源關係。〈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比〈開元釋教錄〉多三十種·三百四十三卷，其中有一百九十三卷〈經論〉及〈念誦法〉，六十四卷〈經律疏義〉，八十六卷〈貞元新集古今制詔碑表記錄〉(並非八十九卷)(註 54)。《契丹藏》統和本晚于〈貞元續開元釋教錄〉所收經典，有十多種「統和本」未收·後由〈重熙—咸雍本〉收人。

(49)見大正藏卷第五十四卷，頁 934。

(50)義天撰，〈跋飛山別傳議〉，《釋閃正經》卷八。

(51)同註 49，卷第五十五卷，頁 1178。

(52)同註 48。

(53)同註 48，頁 74。

(54)同註 51，頁 748。

222 頁

一九七四年七月，中國山西應縣佛宮寺釋迦塔（木塔）發現的十二卷《契丹藏》和其他三十五卷遼代刻經中有幾種統和本(註 55)，該塔發現的《契丹藏》中〈稱贊大乘功德經〉卷尾題記云：燕室聖壽寺……時統和貳拾壹（1003）祀癸卯……。(註 56)。同時發現之其他遼刻經中，經卷尾題記有明雕印年代，「上生經疏科文」刻於遼聖宗統和八年（990），〈妙法蓮華經〉卷第四刻於遼聖宗太平五年（1025）等(註 57)。

由上列文獻記載所言，若《契丹大藏經》之雕刻時期是在遼聖宗統和年間，則高麗〈契丹本〉較此時更晚傳入。

最初傳入高麗的〈契丹本〉，於〈遼史〉高麗傳云：

「清寧八年（1062），來貢，十二月以佛經藏賜徵」(註 58)

由此記載看來，於遼清寧八年（1062），高麗文宗十七年間傳入的經典，可能是《契丹藏統和本》。

(二) 《契丹藏》重熙——咸雍本

中國山西大同華嚴寺薄伽教藏殿內現存金大定二年（1162）段子卿撰寫的〈大金國西京大華嚴寺重修薄伽教藏記碑刻一通〉，其中云：

「……異哉佛之教化若此以大興，教之簡牘亦從而廣，故纂成門類，即造頒宣，以至大唐感過間，沙門從梵者，集成〈經源錄〉此記敘之，其卷中日首末次卷，要細有細，有條而不紊，可使後易為簽閱爾。及有遼重熙間，復加校正，通製為五百七十九種，則有太保大師入藏錄其載云云」(註 59)

又北京西北郊外大覺寺〈暘臺山清水院創造藏經記〉云：

(55)閻文儒等，〈山西應縣佛宮寺釋迦塔發現的契丹藏和遼代

刻經》，《文物》6期，頁9-13。

(56)同前註。

(57)同註55。

(58)遼史卷一〇五，高麗傳，清寧八年十二月條。

(59)見大同府志卷六，山西道志卷九十五。

223 頁

「……咸雍四年三月，捨錢三十萬，葺諸僧舍，又五十萬基同志，印大藏經，凡五百七十九帙，創內外藏而龕措之」(註60)

又有遼史道宗本紀咸雍八年十二月條記載：

「庚寅賜高麗佛經一藏」(註61)

根據以上記錄，可知遼興宗重熙年間，對《大藏經》復加校證，製成新版，共五百七十九種，比《開元釋教錄》多出九十九種，增添五分之一強。這一新版完成咸雍四年（1068），故稱之為《契丹藏》重熙—咸雍本。

重熙—咸雍本全藏具載予該藏的目的。作者為太保大師覺苑，有可能是活躍於遼興宗，道宗兩朝的佛教學者覺苑。在覺苑所著《大日經義釋源密鈔》序中云：

「燕京崇福奇崇錄大夫，檢校太保，行崇了祿卿總祕大師 賜紫沙門」(註62)

又《清水院藏經記末》題云：

「右銜檢於太保大卿 沙門覺苑」(註63)

由此可知，所謂太保大師者，即覺苑其人，是咸雍本《入藏錄》的作者及校勘者。

重熙—咸雍本下迨道宗，弘五教，復於全藏中補入遺編新著甚多，其有年代可考者，如一行撰《大日經》等十四卷於清

寧五年（1059）入藏(註 64)，〈釋摩訶衍論〉十卷於清寧八年（1062）入藏(註 65)·非濁撰〈往生集〉二十卷於清寧九年（1063）入藏等(註 66)。

(60)志延撰，〈暘臺山清水院創造藏經紀〉，《遼文存》卷四，頁 95

(61)《遼史道宗本紀》，咸雍八年十二月條。

(62)覺苑著，《大日經義釋源密鈔》。

(63)同註 60。

(64)見同註 61，卷一。

(65)見法悟撰，《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卷一。

(66)見遼文存卷四真延撰，〈非濁禪師實行記〉。

224 頁

此外〈大宗地玄文論〉二十卷、〈蘇悉地羯羅供養法〉三卷(註 67)，行琳集〈釋教最上乘秘密藏陀羅尼集〉三十卷，思考集〈一切佛菩薩名集〉二十三卷等(註 68)，亦在其列，總計二十餘種。

契丹刻藏之初意既在求其詳備，從上引大同華嚴寺的〈重修薄伽藏教記〉的有關記載判斷，《契丹藏》重熙—咸雍本曾依據〈一切經源品次錄〉復加校正。覺苑編目又以〈一切經源品次錄〉為衡，是具《大藏經》中兼收〈貞元錄〉各籍殆無疑義。

至於《契丹大藏》，其文字校訂甚為精細。蓄燕晉間寫有〈一切經〉寫本，契丹僧人希麟、行均、可洪等，先後為之音釋。行均之作名〈龍龕手鑑〉於寫本俗訛之字改正尤多(註 69)，後來開雕全藏取材自諸籍，宜校訂易於為大矣。

由上文所述，〈統和本〉與〈重熙—咸雍本〉之內容看來，則易窺其《契丹大藏經》之全貌矣。

《契丹大藏經》，於遼清寧八年(1062)高麗文宗十七年(1063)及以後於高麗肅宗四年(1099)(註 70)，高麗睿宗二年(1107)(註 71)傳入的均有記錄。

如上所言，《契丹大藏經》，作為高麗寫經，或出版之定本，或校本、高麗大覺國師義天，即會選為《高麗續藏經》之定本。高麗〈再雕刻〉之時，守其等加以利用而為校本，〈契丹本〉因有諸多優點為基礎，故獲得今日韓國學術界甚高之評

價。

在其他藏經中未見收錄，只見於《高麗大藏經》內，且唐宋的諸釋教錄也沒出現過這部經典，至今成爲諸學者研究的對象爲〈大藏目錄〉，編號 514—515、振、纓、世、祿、侈函中的〈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三十卷後晉可洪撰、編號 554、〈大宗地玄文本論〉二十卷三藏沙門真諦譯、編號 555、漢函〈釋摩訶衍論〉十卷三藏法師伐提摩多譯等三種。以下分別說明。

首先收錄於編號 511-555 振、纓、世、祿、侈函中的〈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三十卷後晉可洪撰乃隨著立應、慧苑、慧琳、希麟、可洪的年代而記述，最後出現

(67)見同註 8，卷五、卷三十「皆契丹本大藏所有之籍……」。

(68)見慶吉祥撰，〈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十，弘法入藏著述內，皆出於契丹入藏。

(69)呂澂，〈契丹大藏經略考〉，《大藏經研究彙編》上（台北·大乘，民 66 年），頁 211。

(70)高麗史卷二十一，世家卷第十一，肅宗四年四月丁亥條。

(71)高麗史卷十二，世家卷第十二，睿宗二年庚寅條。

225 頁

者爲音義。〈開元錄〉的四八〇種·五〇四八卷並不齊全，而在〈聖賢集〉序文中有完整的敘述，其詳盡之處乃至不省略其中任何一點，甚至連音義也非常慎密，不只是研究佛教研究經典的重要資料，同時也是研究中印度語及至中期印度地區習俗的要典。

但在唐宋諸釋教錄上並未出現，僅收錄〈大藏目錄〉的振、纓、世、祿、侈函。日本的〈綠山三大藏經總目錄〉振、纓、如、祿、侈函，又日本〈叡山寬永寺一切經目錄〉(註 72)以及大日本校訂〈縮刷大藏經目錄〉皆收錄在爲函(註 73)。

日本學者池內宏，雖說「此非宋新譯，由契丹藏加入者也」(註 74)但無具體的說明，又日本學者小野玄妙，主要依據《契丹大藏經》目錄排列，雖稱之爲〈契丹本〉(註 75)，但亦無收錄在小野玄妙所提示的〈契丹大藏經目錄〉(私安)中。

但筆者依據上述得知，1974 年 7 月，中國山西應縣佛雲寺釋迦塔（木塔）發現的《契丹藏》十二卷和遼代刻經三十五卷中

，幾本函次排列與可洪所撰〈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的千字文編號相同，但與〈開元釋教錄〉千字文編號不一致(註 76)。

多年前，由吐魯蕃出土之古寫經典之殘卷中，發現數種印刷之佛典。其中有每行十八、九字，在卷首有扉畫之〈大般若經〉、〈中阿含經〉、〈增一阿含經〉、〈雜阿含經〉之斷片。卷首題下之千字文，與其他宋版完全不同。僅與後晉可洪之〈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內所見千字文編號符合(註 77)。

未發現《契丹大藏經》的全帙，雖無法瞭解現在的〈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三十卷，其經路如何入藏於〈大藏目錄〉，由上述最近發現的《契丹大藏經》殘卷中所示，筆者認為〈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三十卷確為《契丹大藏經》本無誤。

其次，編號 554 迴函〈大宗地玄文本論〉二十卷，三藏沙門真諦譯，與編號 555 漢函〈釋摩訶衍論〉十卷，三藏法師伐提摩多譯。(參見第五節〈大佛名經〉十八卷條)

(72)蔡運辰編著，《二十五種藏經目錄對照考釋》卷中(台北：新文豐，民 72 年)，頁 342。

(73)同前註

(74)池內宏，〈高麗朝¹⁴大藏經〉，《東洋學報》第 13 卷第 3 號，頁 805。

(75)小野玄妙，〈契丹(遼)官版大藏目錄〉，《佛書解說大辭典別卷》(漢城：民族社佛典刊行書·1981 年)，頁 689。

(76)同註 55，頁 14。

(77)同註 24，頁 131。

226 頁

七、〈大藏目錄〉與〈高麗國內傳本〉

高麗〈初雕本〉雕刻之時，在高麗國內因罕見像《宋版大藏經》的經典，韓彥恭把部分《大藏經》將來以前所傳來的經典，在高麗國內似乎有殘存。

根據〈校止別錄〉考證，有如下經典：

(1)編號 280 映函〈大樓炭經〉六卷 西晉法玄、法炬共譯

(2)編號 422 渭函〈十八部論〉一卷 晉真諦譯

(3)編號 473 既函〈辨正論〉八卷 唐法琳撰

(4)編號 113 佐函〈菩提場所說一字頂輪王經〉五卷 唐不空

譯

(5)編號 568—570 寧、晉、楚函〈佛名經〉三十卷 失譯
直到編號 280 毘胝函，編號 533 佐函爲止第四章三節（依據高麗國內傳本校勘）加以具體的分析。

在本節依〈大藏目錄〉的編成體裁，對於編號 568—570 寧、晉、楚函〈佛名經〉三十卷，非經時代興傳故加施行，加以分析，此〈佛名經〉三十卷 雖然編入〈初雕本〉的迴、漢函之〈佛名經〉十八卷本（再雕時刪除）之卷數不同，但從文義全體上來看，則同於〈佛名經〉三十卷，〈校正別錄〉寧、晉、楚函〈佛名經〉三十卷細注條云：

「宋藏丹藏並無此經，開元錄云十六卷或三十卷，貞元錄云或三十二卷或十四卷，國本迴漢函中亦有此經爲十八卷，校日既雜人僞多少任情」（註 78）

相同地，在宋丹藏沒有〈佛名經〉三十卷本，在國本迴、漢函中因〈佛名經〉十八卷入藏。這〈佛名經〉十八卷，許多人依據多少的人情而僞作。

換言之，〈佛名經〉三十卷本，不論在宋本或丹本中均未收，乃僅爲在高麗國內本才有之獨自的雕刻本。

在〈大藏目錄〉編號 530 楚函的下面，在編號 571 更函所收錄的舊〈大藏目錄〉，可推測在〈初雕〉時入藏錄。

如上所述〈校正別錄〉的結尾函，以編號 570 楚函結束，其次編號 571 更函上編入〈大藏目錄〉，以比點來推論，〈初雕本〉的總函數，編號 1 天函起，到編號

(78)同註 8，卷三十，頁 724。

227 頁

570 楚函爲止是 570 函，若將編號 571 更函的目錄合併的話，就成 571 函(註 79)編入其函次經典的卷數，因爲再雕時到達某種程度的增減(註 80)，無法與現存的〈大藏目錄〉一致。但是與在義天撰〈寄日本國諸法師求集教藏疏〉所顯的數字同，大約是六千卷左右(註 81)。

八、〈大藏目錄〉與〈景祐新修法寶錄〉

〈景祐新修法寶錄〉在宋景祐二年(1036)時，敕命令呂夷簡等撰集，自宋大中祥符四年(1011)至宋景祐三年之二十六年間，編成〈新靜經論〉凡一百六十一卷(註 82)。至此，宋代的〈新譯經論〉已有五百七十四卷之多(註 83)。此時三藏惟淨請求停止譯經事業，宋嘉祐三年(1058)因三藏法護之示寂，梵本新譯工作，就此終止。

但是，〈新譯經論〉的雕印，經過十一世紀末至十二世紀初仍通行。舉例而言，宋哲宗紹聖二年(1095)正月，在顯聖寺之印經院，奉旨出版〈大乘智印經〉等一部〈新譯經典〉。又在宋徽宗大觀二年(1108)十一月印出〈十誦尼律〉等，可謂明證(註 84)。

〈大藏目錄〉編號 572—585 霜一何函〈法苑珠林傳〉一百卷以下成增加的〈宋新譯經〉，在高麗文宗三七年(1082)無法傳入，以及其雕印事業，於宋熙寧四年(1071)等印經院移管崇化坊顯聖寺聖壽院之後，至宋大觀二年(1108)止，其間所刊印的，已在第二節中提及。

在本節，依〈大藏目錄〉的編成體裁，〈大藏目錄〉從編號 600 精函〈白衣金幢二波羅門緣起經〉三卷，至編號 628 塞函〈父子合集經〉十三卷為止，與〈景祐新條法寶錄〉對照來看，其與〈景祐新修法寶錄〉雖然大體上具一致性，但是東土(中國)聖賢著撰則有遺漏，或刪除的。

上述〈宋朝新譯經〉，於高麗文宗三七年(1083)無法傳入，以及〈初雕刻〉告一段落之後，於高麗宣宗四年(1087)某時期再傳入，並於〈再雕刻〉時新迫加入藏。

(79)同註 23 頁 71。

(80)參見第一節〈大藏目錄〉與〈開元釋教錄〉。

(81)參見義天撰《大覺國師文集》第十四卷。

(82)同註 24，頁 125。

(83)同前註。

(84)同註 24，頁 127。

號 630 因函爲始，至編號 639 洞函〈一切經音義〉一百卷均有收錄。然而這兩經的音義書（辭書類）並不是〈宋朝新譯經〉，亦於高麗宣宗四年（1087）之後某時期傳入，並於再雕時新增加入藏。在此，也可知由於傳入藏經，依高麗所雕刻，而逐次（緊加）入藏。

由上述，無從得知其後相同之事實。即可以兩分爲在高麗〈宋朝新譯經〉於高麗文宗三七年（1083）傳入，而且〈初雕刻〉時入藏，以及〈初雕刻〉告一段落以後高麗宣宗七年（1087）某時期傳入，再雕時新增加入藏。

首於高麗宣宗七年（1087）以後傳入，而於〈再雕刻〉時新加入藏的編號 570，霸函以下，在編號 639 洞函中，收錄了重要的經典如下：(註 85)

(一)辭書類

- (1)編號 572-585 霸一何函〈法苑珠林傳〉一百卷 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
- (2)編號 630-639 田一洞函〈一切經音義〉一百卷 翻經沙門慧琳撰。
- (3)編號 629 、雞函〈續一切經音義〉十卷 沙門希麟撰。

(二)大乘經論類

- (1)編號 600 精函〈金光明經〉四卷 北涼三藏曇無讖譯。
- (2)編號 607-608 丹一青函〈保蓋藏菩薩所問經〉二十卷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 (3)編號 610-611 州一禹函〈海意菩薩所問淨法門經〉十八卷 宋北天竺三藏法護、惟淨譯。
- (4)編號 616-617 并一嶽函〈如果不思議秘密大乘經〉二十卷 西天譯經三藏法護、惟淨譯。
- (5)編號 618-621 宗一禪函〈大乘菩薩正法經〉四十卷 西天譯經三藏法護譯。
- (6)編號 625 雁函〈諸法集要經〉十卷 日稱譯。
- (7)編號 627-628 紫一塞函〈父子合集經〉二十卷 同譯。
- (8)編號 612-613 跡一百函〈大乘中觀釋論〉十八卷 惟淨譯。
- (9)622-623 主一云函〈大乘集菩薩學論〉二十五卷 宋法護等譯。

以上所列經典，若不包含在《高麗大藏經》，則將變成永不為後世所知的重要法寶。

(85)同註 25，頁 16。

229 頁

九、追加藏書類

韓國慶尙南道陝川郡海印寺，至今所傳之海印寺版〈大藏目錄〉尾與新的編號 514-523 祿一茂函〈宗鏡錄〉一百卷，及且從編號 640 庭函〈證道歌肅實〉三卷透至編號 613 移函〈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止，計增加十五部·231 卷（或 226 卷），如下：

編號 514-523 祿（重複）侶、富、車、駕、肥、輕、等、功、茂函（重複）〈宗鏡錄〉一百卷。

編號 640 庭函〈證道歌肅實〉三卷。

編號 640 〈金剛三昧經論〉三卷。

編號 640 〈法界圖〉四卷。

編號 641-642 達函〈祖堂集〉二十卷。

編號 643 綿函〈大藏一覽〉十卷。

編號 644-645、邈、巖、岫卷〈禪門拈頌集〉三十卷。

編號 647 杏函〈搜玄記〉八卷。

編號 648 冥函〈十句章圓通鈔〉二卷。

編號 648 〈旨歸章圓通鈔〉二卷。

編號 648 〈三寶章圓通記〉二卷。

編號 649 治函〈釋華嚴教分記圓通鈔〉十卷。

編號 650 本函〈禮念彌陀道場懺法〉十卷。

編號 657 於函〈慈悲道場懺法〉十卷。

編號 652-653 農、矜函〈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

以上所增加之〈大藏目錄〉之補遺，係於近代朝鮮高宗二年（清同治四年，1865）由日人海冥牡雄所增加的。據海冥牡雄於刊記上所云：

「歲乙丑余任此參所經事矣，閱板校訂宗鏡錄等十五部

，二百三十一卷，錄中不參而亦板章面，不書某字印者印難，校者校力故印事畢後，與退庵公，鑄佑議命劄剛氏，舊錄漏者，已補某部板頭惟書某冊幾張而不書某字可缺也，然前人之事目於此者，不誅於我爾」(註 86)

(86)同註 26，第 47 卷補遺目錄 N，頁 819。

230 頁

相同地，日人海冥牡雄於乙丑歲（1865）印經時，〈宗鏡錄〉等十五部在〈大藏目錄〉並無、且在板頭也無千字文之函次，因經者有感於難，乃在舊目錄中有所脫漏處，按各部予以補編板頭寫上之冊名與函次。

經由實際調查可知，除〈宗鏡錄〉一百卷之外，從陸續被收錄於〈大藏目錄〉之函次編號 640 庭函起，至編號 653 矜函止，均為按序編刻。

只有〈宗鏡錄〉係唯一被收錄於〈大藏目錄〉之經與重複者，不光是卷首題，板首題、卷次、張次、函次，就連刊記之體裁與被收錄於〈大藏目錄〉之經也相同（註 87）。

編號 574-523、祿、侈、富、車、駕、肥、輕、巢、功茂函之〈宗鏡錄〉一百卷，係在慶尙南道南海「分司都監」於高麗高宗三三年丙午（1246）起至三五年（1248）戊申所開版的，板面的版式與原藏相同，在各卷的首尾題下，均標示祿字至茂字之函次（註 88）。

編號引 514-523 函次、原來是相當於〈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之一部，以及〈御製蓮華心輪迴文偈頌〉、〈御製祕藏詮〉、〈御製逍遙詠〉、〈御製緣譏〉、〈貞元釋教錄〉及〈大方廣佛華嚴經〉之一部（參見第二節），在高麗高宗三〇年癸卯（1243）至三二年乙巳（1245）所開版的，僅〈御製祕藏詮〉係在同年即高麗高宗三三年丙午（1246）開版（註 89）。

換言之，開始作開版要比〈宗鏡錄〉早三年，至後來為何以二重完成其函次，實令人費猜疑，也許是為了新編入〈宗鏡錄〉，然既已編成經的函次變更不如意，因此不能新編入（註 90）。

且接續於舊目錄的函次，從編號 640 庭函〈證道歌肅實〉三

卷至編號 653 矜函〈華嚴經探玄記〉二十卷止，使其加這十四部，131 卷（136 卷），不管是那卷，其版頭均無函次標示，相當於日人海冥牡雄之補遺。

並且十五種之補遺版中，只有〈宗鏡錄〉、〈祖堂集〉、〈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知方軌〉、〈華嚴經探玄紀〉等四種，是為〈分司大藏都監〉版，其餘十一種可視為私刊或寺刊(註 91)。

(87)朴相國，〈海印寺大藏經()再考察〉，高麗大藏經資料集 1（1987 年 10 月），頁 341

(88)同前註。

(89)同註 23，頁 99。

(90)池內宏，〈高麗朝¹⁴大藏經〉下《東洋學報》第 14 卷，頁 117。

(91)同註 86，頁 346。

231 頁

如同上述，〈高麗再雕本〉雖係設於京畿道江華之「大藏都監」所主管，此外並另設「分司都監」分管。因此，現海印寺所收藏之《高麗大藏經》，即被收錄於〈大藏目錄〉上、中、下之《正藏》編號 1 天函〈大般若波羅密經〉起，至編號 63 9 洞函〈一切經音義〉一百卷止，其一千五百四十七部，六千五百四十七卷與被收錄補遺目錄之〈副藏經〉十五部，二百三十五卷（二百三十六）合計其為六百六十三函、六千七百七十八卷（六千七百八十三卷），其經版數總計達八萬一千餘塊。

十、藍本未詳經典

收錄於〈大藏目錄〉編號 564-567、勿、多、士、寔函中的有〈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宋沙門慧嚴等乃依〈泥洹經〉加之。向來即使在唐宋的諸釋教目錄中未見之經典，則成為保留者諸學者研究的對象。

日本學者常盤大定，只說明其不過為〈南本〉而已(註 92)，而對經典編入之過程並沒有具體的說明。茲以將對於在〈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考察諸文獻中記錄，宋〈高僧傳〉云：

「大涅槃經初至宋土、文言致善、而品數救簡 初學難以措懷·嚴遵共慧觀謝靈運等，依泥洹本加之品目，文有過質頗亦治改，始有數本流行…嚴以宋之嘉祐二十年卒于東安寺，春秋八十有一矣」(註 93)

又於《佛學大辭典》南本大藏經條云：

「初北涼曇無讖譯，大利乘之大般涅槃經有四十卷，後南朝劉宋沙門慧觀與謝靈雲等再治為三十六卷，所謂南本涅槃經也……」(註 94)

由此可知，〈大般涅槃經〉四十卷，原來是北涼曇無讖譯，而品數救簡，由於初學者們難以措懷，慧嚴及謝雲運等遂依〈泥洹經〉加以品數（四十卷品數十三品

(92)常盤大定，〈大藏經雕印考〉，《哲學雜誌》第 321 號，頁 167。

(93)（梁）慧皎撰，〈宋高僧傳〉第七十一，《佛教大藏經》第 74 冊史典部（台北：佛教出版社，民 67 年），頁 291。

(94)《佛學大辭典》卷中，（台北：新文豐，民 74 年），頁 1549。

232 頁

；三十六卷品數二十五品）再治為三十六卷，緣於此為南朝的新譯，至今乃有〈南本涅槃經〉之稱。

根據以上的記錄來查閱唐宋的諸〈釋教目錄〉，在〈出三藏記集〉上卷第二(註 95) 中，收錄了〈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同時也收錄於〈大唐內典錄〉卷第四中(註 96)。

然而，其後撰之〈佛與目錄〉，但只收錄於〈大般涅槃〉四十卷本，卻皆未收錄於南本〈涅槃經〉三十六卷本。即使在〈校止別錄〉中亦無。

關於此經典的校勘內容，仍著重於此經的編入過程，因此應該進一步加以研究。

(95)（梁）僧祐撰，〈出三藏記集〉上卷第二，《高麗大藏經

》（影印本）第31卷，（漢城：民族佛教研究所，1985）
），頁296。
(96)同前註，頁698。

233 頁

The catalogue of "The Re-sculptured Tripitaka" is "The Tripitaka Catalogue". Except the scriptures collected in "The Kai-yuan Record of Buddhist Books", it took "The Newly Translated Scriptures in Sung Dynasty" as blue-print and then was published according to the edition sculptured in Koryo. The catalogue was thus compiled by collecting and recording these scriptures one by one.

This paper will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Tripitaka Catalogue" and "The Catalogue of the Blueprint of Tripitaka" according to the style of the compilation of catalogue: "The Kai-yuan Record of Buddhist Books", "The Ta-chug-hsiang-fu Record of Dharma Jewel", "The Chen-yuan Continuous Edition of The Kai-yuan Record of Buddhist Books", "The Chen-yuan Revised Record of Buddhist Books", "The Continuous Chen-yuan Record of Buddhist Books", "The Chitan Tripitaka", "The Koryo Inherited Edition", "The Chion-yo Record of Dharma Jewel", "The Classification of Added Scriptures", "The Blueprint Anonymous Scriptures", etc.